



#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百零二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一十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條

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妨礙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

###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重點彙整如下：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三)、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 選舉公報

第十選舉區（中區、西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宏年	41年2月10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臺中教育大學附屬小學畢業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中央委員 臺中市黨部副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委員 嶺南商專銀行保險科畢業 嶺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臺中市議會副議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中央委員 臺中市黨部副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委員 臺中市義警大隊第一大隊長 中區慈善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均安宮、奉順宮、幸天宮董事長	立足中西區，再現風華榮景 一、中西區維新計畫、提供青年創業領域：將閒置廢棄廠房土地低價租給創意工作者，並推動老舊建物整建維護補助導入文創產業營運觀念、支持社區營造、讓地方故事定義未來、塑造出值得驕傲有特色的城市。 二、政府代租代管，解決中西區閒置空屋問題：落實居住正義，由政府主導，配合民間公益團體、協助住宅出租，將中西區閒置住宅由政府代租代管。 三、市府應針對各區的特性，擬定發展計畫，全面建設整個臺中市成為最具現代化的國際重鎮，擁有深厚歷史文化的中區城中心，中區具有仿京都棋盤街道紋理，完整的歷史城區、臺中州廳、臺中火車站及臺中公園古蹟等，希望政府拿出魄力，再造中區繁榮榮景。 四、柳川整治再進化：柳川從北區疏濬延伸至中西南區，希望大力整治以蔚成新的河岸風光，沿岸配合景觀設計，成為帶狀的休閒娛樂景點，使臺中也有萊茵河的風貌。 五、第一廣場復甦計畫：以觀光產業為軸心，讓老城區看見新機會，利用臺中車站交通樞紐之優勢將現有的異國氛圍結合觀光面做完善的國際行銷策略，在廣場舉辦創意市集成為最重要的文創景點。 六、中西區廣設街頭表演空間，媒合國內外街頭藝人，擴大街頭藝文表演活動，提升文化氣息將人潮引回老商圍，活絡商圍繁榮榮景。 七、公立小學廣設幼稚園或增設公辦民營托育中心。	
2		張博威	55年5月2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親民黨	PHOENIX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EMBA研究 建國百年藝術百傑 台灣36位文創達人之一 中廣流行網廣播主持人 暢銷冠軍旅遊書總編輯 台灣街頭藝人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街頭藝人藝文復興者 中區職訓局身心障礙班指導老師 國安會暨國家文官學院藝文講師	PHOENIX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EMBA研究 建國百年藝術百傑 台灣36位文創達人之一 中廣流行網廣播主持人 暢銷冠軍旅遊書總編輯 台灣街頭藝人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街頭藝人藝文復興者 中區職訓局身心障礙班指導老師 國安會暨國家文官學院藝文講師	一、拋開藍綠，專注三民主義。 二、協助弱勢，為基層權益發聲。 三、開辦「區一市集」，結合藝文工作者、農特產品、名產伴手禮、二手貨交易等，輔導微型創業者找到工作場域。 四、扮演最佳的監督與代言基層意見的角色。 五、本人開創了台灣街頭藝人的合法化運動，已經成功製造了超過一萬多個就業機會，也照顧了一萬多個家庭，並帶動了超過100億的台灣內需的高機。誠心期盼獲得您珍貴的一票支持，讓阿威進入市議會能夠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與開創台中更大的商機，並營造更多幸福。	
3		葉春幸	54年12月14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台中女中 東海大學經濟系畢	1、十姐妹的大姐 2、國中數學教師 3、工廠總經理 4、美語學校校務主任 5、兒童創意思考及新數學老師 6、古典音樂台主持人 7、生命之道靈修堂師母 8、活出美好協會理事長 9、成立追夢教育中心，幫助弱勢、偏鄉兒童教育 10、獲邀在台灣各地及海外，以十姐妹舞台劇及生命見證音樂會，影響成千上萬家庭	一、家庭優先—推動台中家庭成為全台最幸福家庭 ● 生育第一年領5萬6千元（生育補助2萬，每月再津貼3千至5歲） ●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推動各區設立幸福小站，免費家庭婚姻諮詢及親職教育 ● 推動家庭「愛的契約」及爸爸學校 ● 推動把愛傳出去的「微愛運動」 二、教育更新—推動快樂、健康、有創意的教育環境 ● 培養孩子具有公民意識、知識、技術、創新、溝通、團隊合作等多元學習及兼顧本土與國際觀的教育 ● 推動「讓數學變好玩」→培養思考習慣及解決問題能力 ● 推動閱讀及「說好故事運動」→培養感動力、表達溝通力 ● 推動「新模家庭作業」：做家事、社區服務及家庭時間→培養社會關懷及服務力 ● 落實檢驗食品安全 三、青年有希望—使青年發揮創意、發展商團新亮點 ● 規劃中西區「老街潮區」，提供獎勵政策、鼓勵青年進駐創業，再創繁榮	● 規劃中西區成為重要文創產業特區，開創西區文化景觀旅遊產業 ● 推動市民買票欣賞藝術、音樂的習慣，以培養出更多藝術音樂人才 四、成全婦女—鼓勵並協助婦女，發揮溫柔、堅韌的影響力 ● 推動「幸福家庭親子課程」，讓全職媽媽成為資源共享團體 ● 強化治安，保障夜歸婦女安全 ● 督促婦女政策，增加婦女就業管道 ● 推動普設臨時幼托機構 五、弱勢有尊嚴—推動建立城市尊重的文化 ● 推動閒置公共空間，提供年長者進修，並讓年長者可傳承其過往專業與經驗 ● 推動對年長者友善、尊榮的文化運動（如推動祖父母節） ● 招募志工，加強對年長者及社會弱勢各樣補助申請的代書協助
4		黃國書	53年1月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台中一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	現任臺中市議員 臺中市議會教育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台中一中校友會監事 民進黨第七屆中評委員 臺中市圍棋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書法學會理事 臺中市醫師公會顧問 臺中市棒委會副主委	一、推動臺中文學館等歷史建築活化利用，串連文化景點，以文創基地之發展策略改造舊市區。 二、因應鐵路高架化，全面推動中西區與東南區之都市縫合計畫，重新打造市區發展紋理。 三、發展文創產業，訂定相關獎勵政策，提供各項協助，鼓勵藝術或創意人才留駐本市從事各類創作。 四、推動社區弱勢學童課後安親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改善整體特教環境。 五、重視勞工就業相關權益，提高產、職勞工教育預算，建構終身學習環境。 六、全面檢討十二年國教各項缺失，擬定妥適之入學方案，增加中小教育支出，落實各項校園學習計畫。 七、檢討本市大眾運輸路網之建置計畫，改善公共運輸系統之品質。	
5		洪嘉鴻	48年9月12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中興大學EMBA企業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法學士	第十六屆台中市議員 台中市第一屆市議員 執業律師 曾任台中、高雄、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共九年 洪昭男立委服務處法律顧問八年 曉明女中家長會長 台中市忠孝國小家長會會長 國立大里高中家長會長	願化身為魔法師，教台中產生如下變局： 一、手一揚，興建完成寵物動物屍體專用之焚化爐。 二、指一點，台中火車站前站後融為一體。 三、掌一拍，完成六線BRT快捷巴士的通車。 四、眼一眨，原金沙百貨大樓和老遠東百貨重新開張。 五、棒一指，文創台中，找回老台中的驕傲。 六、胸一擴，鼓勵增設上百樂團，讓台中樂音飛揚。	
6		江肇國	66年11月1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政治大學 政治學碩士	立法委員陳其邁辦公室主任 蔡英文蘇嘉全總統競選總部候選人室秘書 立法委員林佳龍辦公室文宣部副主任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法案助理 行政院衛生署國會議務人 台中市西區民防中隊副中隊長 台中市城中獅子會會長 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理事 台中市西區昇平老人會顧問	一、關於城市發展 1. 中區須大規模更新，多目標使用，督促地主重新討論地位，以政策獎勵讓其願意釋出土地建物，開放再生首步。 2. 要求市府活動退出草悟道，將空間還給市民及居民。增列預算全線整建國道，擴大草悟道週邊綠地以分散人潮並延伸商機。 3. 監督市府保護樹木、樹群及歷史建築，拒絕市府或民間不當土地建築開發。 4. 要求補助各公私有市場，優先強化建築硬體、衛生環境、停車空間等。 二、關於交通行走 1. 要求檢討BRT成效，研議是否回歸公車專用道使用，並將節省經費用於擴大綠線街車、ibike等。 2. 重視行人權益，要求整平人行道，適當擴寬度，移除電箱、桶等障礙，橋樑道路亦應設人行空間。 3. 要求檢討紅綠燈停秒數，訪視紅綠燈號誌齊一性，避免紅綠燈不連續而塞車。 三、關於社會福利 1. 要求研議為全體市民投保意外險，建立基本保障。 2. 要求研議提高生育津貼、育兒津貼，完善嬰幼托育及保母制度。 3. 要求獎勵住宅法人設立，共推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四、關於議會運作 1. 監督市長政策作為、媒體發言及政見執行率，刪除不當預算。 2. 推動議事透明，建議將議事過程建立逐字稿刊登上網。 3. 要求加送污水下水道建管接管，整治綠川、柳川並重新規劃兩岸空間利用。 4. 要求放寬寵物活動空間，補助成立收容所，推動認養減少撲殺。 5. 要求檢討警察勤務，著重取締酒駕、交通維護與治安巡守，並檢討交通助理員的合理性。 6. 要求檢討無障礙設施，並編列預算修繕維護，為身障者建立安全的生活空間。 5. 認同核電歸零，台灣獨立，扁案為政治事件。	

選舉人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時間內  
前往指定的投票所投下您神聖的一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醒您

人人愛國家 個個去投票

第2張正面(共2張)

# 臺中市第2屆市長選舉第十選舉區(中區、西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別	鄰
1039	中區	綠川里、繼光里、公園里、光復里聯合活動中心	成功路27號	綠川里	20-30鄰
1040	中區	幸天宮	建國路159巷25號	綠川里	1-19鄰
1041	中區	臺灣電力公司臺中區營業處	自由路2段86號1樓營業廳	繼光里	全里
1042	中區	光復國小愛心媽媽研習室(一)	三民路2段148號	公園里	全里
1043	中區	光復國小資源班(二)	三民路2段148號	光復里	1-19鄰
1044	中區	光復國小圖書室(三)	三民路2段148號	光復里	20-36鄰
1045	中區	六角樓廣場(第二市場內)	三民路2段87號	大墩里	1-10、13-17鄰
1046	中區	光復國小工作會報室(四)	三民路2段148號	大墩里	11-12、18-32鄰
1047	中區	大墩里、柳川里、大誠里、中華里聯合活動中心	興中街88號	柳川里	1-14鄰
1048	中區	中區公所老人休閒中心	興中街82號1樓	柳川里	15-28鄰
1049	中區	慈光圖書館	柳川西路3段12號	大誠里	1-15鄰
1050	中區	光明寺	光復路152號	大誠里	16-32鄰
1051	中區	順天宮輔順將軍廟貴賓室	中山路328號	中華里	全里
1052	西區	忠孝國小綜合教室	三民路1段171號	三民里	1-10鄰
1053	西區	忠孝國小智賢6教室	三民路1段171號	三民里	11-16鄰
1054	西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M104教室	民生路140號	平和里	1-10鄰
1055	西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M105教室	民生路140號	平和里	11-22鄰
1056	西區	大同國小會議室	自由路1段138號	利民里	全里
1057	西區	忠信國小101教室	林森路155號	公民里	1-10鄰
1058	西區	忠信國小102教室	林森路155號	公民里	11-20鄰
1059	西區	忠信國小專科教室一	林森路155號	公民里	21-30鄰
1060	西區	忠孝國小1年1班教室	三民路1段171號	廣民里	全里
1061	西區	忠孝國小1年4班教室	三民路1段171號	東昇里	1-10鄰
1062	西區	忠孝國小1年9班教室	三民路1段171號	東昇里	11-20鄰
1063	西區	居仁國中A105教室	自由路1段97號	民生里	1-10鄰
1064	西區	居仁國中B104教室	自由路1段97號	民生里	11-25鄰
1065	西區	世界紅卍字會台中分會	大南街126號	藍興里	3、6-10、12、13、25鄰
1066	西區	光明國中語文資源教室	自由路1段75號	藍興里	4、14-24鄰
1067	西區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臺中三一教會	大南街158號	藍興里	1、2、5、11、26鄰
1068	西區	大覺院	柳川西路2段47號	公館里	1-3、10、20、24、28、29、33、35鄰
1069	西區	公館里福德祠活動中心	柳川西路2段11號	公館里	4、5、12、15、16、18、19、27、36鄰
1070	西區	奉順宮	三民西路56號	公館里	8、9、11、13、14、22、23、31、32、34鄰
1071	西區	美村老人活動中心	五權西四街202號	公館里	6、7、17、21、25、26、30鄰
1072	西區	私立幼采幼兒園	篤信街43巷7號	和龍里	1、2、8、10-15鄰
1073	西區	民德堂	篤行路146巷13號	和龍里	3-7、9、16-22鄰
1074	西區	倉庫	大仁街47號	民龍里	1、4、7-13、16-20、23-25鄰
1075	西區	中正國小課後照顧教室(126教室)	英才路423號	民龍里	2、3、5、6、14、15、21、22鄰
1076	西區	忠信國小忠信堂	林森路155號	安龍里	1、7-12、14、17-21鄰
1077	西區	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R205教室	民生路225巷2號	安龍里	2-6、13、15、16、22、23鄰

投開票所編號	區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里別	鄰
1078	西區	大勇國小1年1班教室	忠明南路515號	吉龍里	1-13鄰
1079	西區	大勇國小1年5班教室	忠明南路515號	吉龍里	14-19鄰
1080	西區	大勇國小1年9班教室	忠明南路515號	吉龍里	20-23鄰
1081	西區	大勇國小1年12班教室	忠明南路515號	吉龍里	24-28鄰
1082	西區	臺中市婦幼聯合活動中心	梅川東路1段91號	後龍里	4、5、8、16、19-31鄰
1083	西區	向上教會	民生北路91號	後龍里	1-3、6、7、9-15、17、18鄰
1084	西區	向上國中A103教室	美村路1段389號	土庫里	1、2、11-13、28、30鄰
1085	西區	臺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五權三街200號	土庫里	3-5、16-23、25、29、31鄰
1086	西區	大勇國小6年14班教室	忠明南路515號	土庫里	6-10、14、15、24、26、27鄰
1087	西區	聖臺宮	大忠南街52號	大忠里	1-5鄰
1088	西區	宅旁車庫	大忠南街91號	大忠里	6-10鄰
1089	西區	德順宮	南屯路1段230號	大忠里	11-17鄰
1090	西區	中正國小課後照顧教室(127教室)	英才路423號	雙龍里	1-12鄰
1091	西區	中正國小課後照顧教室(128教室)	英才路423號	雙龍里	13-26鄰
1092	西區	向上國中A105教室	美村路1段389號	昇平里	6、25-30鄰
1093	西區	向上國中C101教室	美村路1段389號	昇平里	5、8、9、11-17鄰
1094	西區	向上國中C103教室	美村路1段389號	昇平里	18-20、32-34鄰
1095	西區	昇平老人文康中心	昇平街51號	昇平里	1-4、7、10、21-24、31鄰
1096	西區	宅前車庫	向上北路150號	中興里	5、15-24鄰
1097	西區	三元寺	向上路1段128之1號	中興里	1-4、6-14、25鄰
1098	西區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A111教室	博館路166號	忠明里	11-15、22-24鄰
1099	西區	忠明公園忠明里活動中心	長春街29號	忠明里	1、3、9、19-21、27-30鄰
1100	西區	第一老人休閒中心	長春街27號	忠明里	2、4-8、10、16-18、25、26鄰
1101	西區	西區圖書館	精誠路256號	公正里	1-6鄰
1102	西區	宅旁倉庫	大同街210巷18號左側	公正里	7、9-11鄰
1103	西區	公正里守望相助隊隊部	向上路1段577號	公正里	8、12-15、18鄰
1104	西區	東興福德廟	大進街153號	公正里	16、17、19、20鄰
1105	西區	東興國小英語教室	大隆路71號	公平里	1-8鄰
1106	西區	東興國小2年1班教室	大隆路71號	公平里	9-15鄰
1107	西區	東興國小2年3班教室	大隆路71號	公平里	16-21鄰
1108	西區	聖明宮三官廟	大忠街112號	公德里	1-4、13-15鄰
1109	西區	大益活動中心羽球室	精誠23街30號3樓	公德里	5-8、16-18鄰
1110	西區	大益活動中心桌球室	精誠23街30號3樓	公德里	9-12、19、20鄰
1111	西區	公正福德祠	公正路210巷1號	公益里	7、8、10-12、16-19鄰
1112	西區	宅前車庫	向上北路262巷13號	公益里	1-6、9、13-15、20鄰
1113	西區	忠明國小本土語言教室(一)	臺灣大道2段556號	忠誠里	1-10鄰
1114	西區	忠明國小自然教室(二)	臺灣大道2段556號	忠誠里	11-14、18-22鄰
1115	西區	忠明國小樂活教室(一)	臺灣大道2段556號	忠誠里	23-26、28、29、33鄰
1116	西區	忠誠活動中心	華美西街1段203號之1	忠誠里	15-17、27、30-32鄰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